（上接B27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合肥英利	100%	85.43%	14,000.00	9,000.00	2.16%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上海鸿汉	100%	87.58%	5,000.00	8,000.00	1.9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成都英利	100%	23.49%	6,000.00	11,000.00	2.63%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苏州英利	100%	49.36%	20,000.00	14,000.00	3.35%		否	否
	天津英利	100%	41.82%	9,000.00	22,000.00	5.27%		否	否
	佛山英利	100%	50.37%	17,000.00	26,000.00	6.23%		否	否
	宁波英利	100%	50.29%	5,000.00	10,000.00	2.40%		否	否
	青岛英利	100%	69.24%	15,000.00	12,000.00	2.87%		否	否
	长春鸿汉	100%	35.74%	1,000.00	11,000.00	2.63%		否	否
	英利部件	100%	22.01%	10,000.00	10,000.00	2.40%		否	否
二、对控股子（孙）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林德英利（长春）	54%	69.75%	25,000.00	25,000.00	5.99%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林德英利（天津）	51%	12.39%	5,000.00	3,000.00	0.72%		否	否
	台州茂齐	51%	12.39%	5,000.00	3,000.00	0.72%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仅能从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仅能从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肥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24MA8QK9P9M
法人	上海鸿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8X42Y95W
法人	成都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12690298923W
法人	苏州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0585672019716I
法人	天津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95%，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5%。	91120224062006566H
法人	佛山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98.6%，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1.4%。	91440600594077346J
法人	宁波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201MA2CLWY500
法人	青岛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0282MA3G8KCG4C
法人	长春鸿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20100MAC1Y7U21P
法人	英利部件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20101727115327G
法人	林德英利（长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4%，林德维堡持股46%（注1）	91220000693370892L
法人	林德英利（天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4%，林德维堡持股46%（注1）	91120224064012563U
法人	台州茂齐	控股孙公司	公司持股宁波茂祥全属有限公司51%，艾美希科技持有宁波茂祥全属有限公司49%的股权，宁波茂祥持有台州茂齐100%股权（注2）	91331001321704623P

注1：Limnde+Wiemann SE&Co.KG(简称：林德维堡)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注2：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简称：艾美希科技）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英利	28,843.46	23,206.41	5,636.05	3,066.22	-2,658.99	31,129.36	26,600.88	4,528.48	5,774.22	-3,756.21
上海鸿汉	10,601.30	10,006.05	595.25	6,207.20	-6.37	9,815.42	8,596.27	1,219.15	10,097.61	623.53
成都英利	58,170.93	12,383.06	45,787.87	30,936.78	3,287.36	55,373.53	13,006.26	42,367.27	40,261.62	3,373.51
苏州英利	49,737.32	25,647.19	24,090.13	33,147.22	-1,154.87	46,951.56	23,173.82	23,777.74	44,023.49	-1,501.96
天津英利	56,753.99	24,531.06	31,222.93	46,596.61	2,017.06	56,228.01	23,516.65	32,711.36	61,808.43	3,505.73
佛山英利	54,594.98	27,149.23	27,445.75	27,627.18	-4,470.92	53,968.01	27,182.55	26,785.46	36,553.18	-5,135.14
宁波英利	20,738.62	10,149.04	10,589.58	12,359.78	140.37	21,466.96	10,795.27	10,671.69	15,405.66	226.24
青岛英利	40,989.25	29,378.64	11,601.61	24,294.34	104.23	38,833.12	26,888.29	11,944.83	32,612.39	438.02
长春鸿汉	28,368.23	8,487.59	19,880.64	5,052.88	-1,897.85	30,228.45	10,803.43	19,425.02	7,196.89	-2,353.47
英利部件	73,503.40	10,407.76	63,095.64	26,597.70	-500.06	74,456.12	16,385.71	58,070.41	40,525.00	-2,025.20
林德英利（长春）	22,071.25	15,574.52	6,496.73	13,331.34	26.44	20,706.08	14,442.77	6,262.31	17,662.34	-208.16
林德英利（天津）	97,707.11	27,692.02	70,015.09	49,347.24	834.29	95,750.50	26,895.36	68,885.14	65,234.25	-295.66
台州茂齐	17,128.40	1,953.86	15,174.54	4,917.86	-1,188.84	16,339.60	2,025.02	14,314.58	6,566.14	-2,05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6年新发生的担保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6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1.02%，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29%；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总额为14.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7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1.4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在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恒，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许松飞，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5年度	2024年度	较2024审计费用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195.00	196.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25.00	25.00	-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李暖、桂巍

（五）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518,280.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3,987,135.2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满足分红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相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6.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等业务，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公司用自有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长春鸿汉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